

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凌政发〔2019〕15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乡镇综合文化站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印发凌源市乡镇综合文化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凌源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9日



凌源市乡镇综合文化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乡镇综合文化站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巩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条例》（文化部令第48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6〕32号）精神，从我市实际出发，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新时期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为工作导向，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运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使其发挥应有作用，不断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从而促进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不断提升文化自信，以文化振兴助力乡村振兴。

二、具体要求

（一）职能和任务

乡镇综合文化站是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机构，其

基本职能是开展社会文化服务、指导村组文化建设、指导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协助管理农村文化市场。

1.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娱乐活动，提升老百姓的文化获得感。

2. 开展群众读书读报活动，为当地群众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

3. 对广大群众进行时政和政策法规宣传，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科普讲座、农技知识讲座。

4. 指导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培养群众文艺骨干，建立农村文化志愿者队伍。

5. 协助市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单位配送公共文化资源，开展流动文化服务，保证公共文化资源进村入户。

6. 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7. 搜集、整理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8. 配合市级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管理和文物保护工作。

（二）建设和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综合文化站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1. 根据《辽宁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辽

文办发〔2016〕84号)、《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批准发布<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2〕44号)文件精神,从本地区当前实际出发,加强对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套。

(1) 应位于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便于群众参与活动的区域,一般不设在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内。

(2) 建筑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不少于4个活动室,有明显标识,相应制度健全,实现免费开放。图书阅览室要图书分类,摆放规整,图书不少于3000册,每年新增图书不少于100册,有借阅记录,并配备书橱。电子阅览室配备电脑10台及电脑桌椅,能够连接网络,实现网上浏览、查阅资料。体育健身室配备室内体育健身器材。多功能活动室配备桌椅、黑板,能够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服务。

(3) 要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地面“硬覆盖”的文体广场一处,广场内要建设5延长米以上的宣传栏,并配备体育健身设施、灯光音响设备等,有条件的可搭建舞台。

2. 综合文化站的基础设施要产权明晰、依法管理,不得私自占有、挤占或挪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因乡镇建设规划确需拆除综合文化站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必须征得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并依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规定择地重建,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

3. 综合文化站要加强对器材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对配备的桌椅、橱柜、电脑、打印机、电视机、乐器、图书等各种文体活动器材设备及物品,都要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器材设备的保管、使用、外借、维修、损坏赔偿等配套制度,不得出现侵占、挪用、闲置等现象。

4. 群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要引导其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爱护设施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公共文化设施设备,都要照价赔偿。

5. 综合文化站要配备防火、防盗等必要设备,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文明、卫生的活动环境。

(三) 运行和服务

综合文化站要免费向公众开放,保证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

1. 综合文化站要在醒目位置标明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和注意事项,不得无故关闭。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2. 综合文化站要定期制订公共文化服务计划,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3. 综合文化站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服务规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4. 综合文化站不得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严格杜绝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传播淫秽色情和邪教迷信、违背社会公德及其他违法违

规活动。

（四）人员和经费

乡镇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服务站具体负责综合文化站的运行管理工作。

1. 综合文化站要配备 1—2 名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建立培训上岗制度，从业人员应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热爱文化事业，善于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对综合文化站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市文化馆、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文化单位负责对综合文化站进行对口业务指导和培训。

3. 文化和旅游部拨发的免费开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综合文化站业务活动所需经费必须得到保障，确保文化站正常运行。

4. 鼓励支持企业、个人、社会团体捐资捐助文化站，或者设立农村文化专项扶持引导资金，用于扶持综合文化站的建设和管理，更好地普惠于民。

三、考核评价

1. 市政府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和服务效能发挥情况，纳入对乡镇政府的政绩考核指标。

2.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定期对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应每年组织有公众参与的测评小组，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进行测评，并

将检查、测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由凌源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街道综合文化站管理运行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 30 份

